

收文編號：1100004028

議案編號：1100504071001300

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(中華民國41年9月起編號)  
中華民國110年5月19日印發

院總第 887 號 政府提案第 17250 號之 2210

案由：衛生福利部函，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，檢送加強  
宣導定期接受健康檢查書面報告，請查照案。

衛生福利部函

受文者：立法院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10 年 4 月 6 日

發文字號：衛授國字第 1109600060 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書面報告 1 份

主旨：謹遵大院決議，檢送「因應全國成人預防保健服務利用率 29.68%，其中 40-44 歲族群利用率最低，又其中女性利用率大於男性，顯示該年齡族群之男性較易輕忽健康檢查之重要性，應加強宣導定期接受健康檢查，提升民眾預防保健知能」書面報告 1 份（如附件），請察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總統 110 年 2 月 9 日華總一經字第 11000013661 號令公布「中華民國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審查總報告（修正本）」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第 19 款衛生福利部主管第 5 項國民健康署第 48 案決議辦理。
- 二、本案聯絡人：本部國民健康署張櫻淳科長；地址：台北市大同區塔城街 36 號；電話：02-2522-0702；電子郵件：yingchun@hpa.gov.tw。

正本：立法院

副本：立法院林委員文瑞、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、本部會計處、本部國會聯絡組（均含附件）

## 衛生福利部

「因應全國成人預防保健服務利用率 29.68%，其中 40-44 歲族群各利用率最低，又其中女性利用率大於男性，顯示該年齡族群之男性較易輕忽健康檢查之重要性，應加強宣導定期接受健康檢查，提升民眾預防保健知能」書面報告

### 壹、成人預防保健服務利用率分析

- 一、依據 106 年國民健康訪問調查結果，40 歲以上民眾逾 6 成自述有接受過健康檢查。成健服務是民眾接受健檢的諸多管道之一，另尚有依法應提供之勞工體檢、公務人員健檢、兵役體檢及自費型健檢等健康檢查服務管道。
- 二、成健 106-108 年服務人數、利用率分別為 188.1 萬人(30.2%)、190.7 萬人(29.7%)、199.5 萬人(30.1%)。且因國內人口老化，40 歲以上可使用成健人數每年約增加 3%，108 年 40-44 歲男性符合受檢資格者計 32.4 萬人、利用人數約 6.9 萬人(利用率為 21.30%)；女性符合受檢資格者計 33.4 萬人、利用人數約 9.0 萬人(利用率為 27.06%)。
- 三、40 至 44 歲族群利用率相對較低可能原因，因其多為勞動族群，可利用職場提供之勞工體健，且一般勞健內容與本署補助內容一致性高，民眾於職場接受勞工健檢後無需再接受成健。

### 貳、推動成人預防保健服務相關策略

- 一、透過各類媒體宣傳管道，強化倡議及早定期健康檢查之重要性，加強宣導未有其他健檢服務資格者善加利用成健服務。
  - (一) 持續透過各種電子及平面媒體進行宣導，並透過電視、廣播、戶外、網路傳播及平面媒體，加強民眾預防保健與健康促進等相關知識。
  - (二) 編印「慢性病防治手冊、慢性病宣導影片及雜誌廣編稿等，納入成人預防保健服務資訊，鼓勵民眾可利用。
  - (三) 編印「成人預防保健手冊」，透過醫療院所等各式管道，將手冊提供給接受服務的民眾，讓民眾了解各檢查項目之目的與重要性。

(四) 於本部國民健康署官網 (<http://www.hpa.gov.tw>) 之「健康主題」專區/預防保健-公費健檢/成人預防保健內容提供相關訊息，方便民眾查詢與瞭解相關服務內容。

二、透過本部國民健康署資訊平臺按月提供歸戶後各縣市 40 歲以上成健服務使用情形之名冊，協助各縣市衛生單位於社區辦理整合性預防保健服務時，可依名冊主動邀約尚未接受相關健檢者可接受該項服務。

三、鼓勵各縣市衛生局與基層醫療院所合作，提供相關鼓勵措施結合成人預防保健服務與癌症篩檢等項目，提升服務可近性及民眾服務利用率。

四、青壯族群(工作年齡 15-64 歲)之在職人口比例為 55.4%，且大多數的工作者一天至少有三分之一的時間在職場活動。依勞工健康保護規則，雇主應提供在職勞工未滿 40 歲者每 5 年、40~64 歲者每 3 年、65 歲以上者每年 1 次健康檢查。針對易造成非傳染性慢性病的職場，本部國民健康署亦透過健康職場自主認證機制，建立職場員工健康生活型態及健康工作環境，鼓勵推動健康檢查及慢性病(高血壓、高血脂、高血糖、心血管疾病及糖尿病)管理等議題，以增進員工健康及企業產能。近年亦積極與勞動部職安署合作，整合服務資源，提升勞動人口健康。

### 參、未來重點規劃

一、透過跨部會溝通機制，針對各類健檢資源積極協調公私協力之可行合作模式。

二、研議篩檢與健康產業策略結合回饋機制之可行性，鼓勵民眾參與，加強自我照護或健康管理，改變民眾預防行為。

立法院第 10 屆第 3 會期第 13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